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公佈**

本公佈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陳先生」)的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裁決作出新聞發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為一項上市申請代表其前僱主擔任保薦人失職一事作出罰款200,000港元的紀律制裁。有關此事宜的詳細情況可參考證監會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ii)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http://www.hklistco.com/8290))內。

\* 僅供識別